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胡碩仁

被　　告　联营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